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926,496.06 元，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2,651.65。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22.50 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但未注销的 121.00 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去掉上述不参与利润分配后的股本 10,501.50 万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253,750.00 元（含税）。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